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：李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,500 股，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李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0,5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
李伟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50,000	0.02%	其他方式取得： 250,000 股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李伟	20,500	0.0015%	2021/2/1 0 ~ 2021/5/7	集中竞价交易	54.50 -55.50	1,120,290	229,500	0.016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李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李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